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市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上市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进行具体安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较好，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

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